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政策，以使企業能永續經營及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以下簡稱本公司實質控制者)。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諸如：禮券、權益及債務證券)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五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六條：(禁止行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應禁止下列之行為：

一、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洩露本公司商業機密：

應確實遵守本公司各項保密措施，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六、侵害智慧財產權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七、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八、產品及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八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

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及執行，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進行。

第十條：(檢舉及懲戒)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若發現有違反本守則嫌疑之情事者，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得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相關誠信檢舉與懲戒標準作業如下：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連絡至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應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得洽請法務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



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保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或廢止時亦同。